社会（企业或个人）奖助学金评审工作流程图

通知

按照学校社会（企业和个人）奖助学金管理办法及捐助协议拟定通知。

学校审批

学生处审核、公示

发放奖助学金

符合条件的学生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书面申请。

1.组织学生按照文件规定和要求进行公开评选；

2.评选结果须在二级学院公示（不少于3个工作日）。

学校财务处将（企业和个人）奖助学金发放到获奖助学生的银行卡。

1.审核：学生处审核各二级学院评选结果及资料；

2.公示：在全校公示（不少于5日），公示期内有任何问题均可提出异议。

学生处将公示无异议的评选结果报学校审批。

申请

二级学院评选、公示